**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员工食堂主副食配送**

招

标

文

件

招标期间：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21日

招标单位：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新材）对员工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

(1)招标内容：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

(2)截止日期：2022年11月21日。

**二、招标范围**

员工食堂所需主副食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人数 | 金额 | 备注 |
| 1 | 东莞新材员工  食堂主副食配送 | 约800人 | 约350  万元/年 | 1、合作期限为两年；  2、本次招标以每月食材供应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

**三、投标要求**

1、投标保证金

投标方应交伍万元的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84757750293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投标人；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合同签订前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贰拾万元（其中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由中标单位补足）。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由招标人通过官方网站发布或者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投标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2022年11月11日前以邮件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确认文件需加盖单位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16时00分。

投标文件寄送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11号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11号

联系人：董小丽

联系电话：18825838052

**七、投标文件的组成**

1、公司简介（包含公司成立时间、规模、资质、公司及基地照片、员工人数、经营情况等）；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近三年内业绩；

3、加盖公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其他许可类资质证明文件；

4、质量体系证书、产品质量证明；

5、食品安全险保单、设备清单；

6、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7、加盖公章的报价表（见附件六，每页盖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8、投标廉洁承诺书（附件二）、合作廉洁承诺书（附件三）、方大集团廉洁从业业务告知书（附件四）、招标合同范本确认书（附件五）。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逐项逐条响应，投标文件中的响应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条款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差异，投标单位均应汇总说明。

**八、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书，将被视为无效标不予评审。

2、投标单位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备，如有缺页、附件不全等情况发生或疑问，须在2022年11月21日11：00时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递交至招标单位，要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澄清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招标单位在收到澄清后，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参与的投标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4、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凡获得招标文件者，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

6、投标单位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按照投标须知规定向招标单位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单位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单位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单位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单位发送。投标单位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投标单位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九、投标报价**

详见附件六：部分主副食报价表

**十、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30天。

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

4、投标单位必须在2022年11月21日16：00时前将标书送达到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11号；

5、招标方对于迟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并退还投标单位。

6、除投标须知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章。

2、投标文件封套上标明：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食堂主副食配送投标书。

3、未按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不予受理。

**十二、定标方式**

1、以供应商提供的主副食报价表中的食材价格（附件六）和其能够在我方所在地周边农贸市场或批发市场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为主要依据，并结合供应商配送方案、公司管理及规模、产品及服务质量、应急预案、扩展优惠条款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2、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评标原则评选出的投标单位。

**十三、中标通知**

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我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公司（员工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的投标书及其它文件，参加开标、澄清、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其行为我单位均予承认。

附：法人代表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廉洁承诺书**

致：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报名材料是真实、合法的。如有机会成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和私下联系，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6个月至1年内不得参与贵公司所有工程项目的投标等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本公司愿意与贵公司签署并执行《合作廉洁承诺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合作廉洁承诺书**

致：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我司在与贵司合作期内，为保证在与贵司的经济往来中廉洁守法，遵守贵司的廉洁制度，我司特作如下承诺：

1、在合作期内，我司不以任何名义宴请贵司的工作人员。

2、在合作期内，我司不对贵司工作人员进行任何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礼金、回扣、佣金等）。

3、在合作期内，贵司工作人员如向我司索取宴请、娱乐及其他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礼金、回扣、佣金等），我司将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贵司投诉。

4、如我司违反上述之第二条，贵司可终止合作并扣除保费总价的5%。

5、本承诺书作为合作期内我司与贵司所签订保险条款的附件，与保险条款具有同等之效力。

6、本承诺书在上述合作期内生效。

为更好履行此《廉洁承诺书》，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将设立专项举报电话，一经核实即按承诺书之约定予以处理。

举报电话：0755-267885551。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四：

**方大集团廉洁从业业务告知书**

合作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对我司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依法合规经营行为的监督，我们诚挚邀请您对我司工作人员执行廉洁从业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我司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在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违反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从事损害双方利益的活动；

2.参与非正常商务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KTV、歌舞厅、麻将房、桑拿等）消费；

3.暗示、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礼金、回扣、佣金、礼品、购物卡、免费劳务等）、要求或接受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其他物品的无偿出借、报销私人费用等；

4.从事业务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

5.采取任何手段排挤投标人参与公平竞争；

6.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或行为。

如发现我司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存在上述所列行为，敬请向我司反映，监督投诉渠道如下：

举报电话：0755-26785551；

举报邮箱：[audit@fangda.com](mailto:audit@fangda.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9楼审计监察部。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协助！

合作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招标文件合同范本确认函**

致：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并确认若成为中标单位，将按照贵司运输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合同》与贵司签署合作合同。任何对合同范本的修改意见，除非获得贵司的同意，否则不予修改。若中标后，我司拒绝与贵司及贵司指定单位签订合同，贵司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做废标处理。

确认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书**

**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

电话：

地址：

乙方:

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食堂所需主副食产品由乙方负责配送事宜，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特订立此合同。

**一、总则**

根据招标结果,乙方中标本公司员工食堂定点配送服务供应商资格。

1、配送的品种包括：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水果、粮油品、干货类及调配料等主副食品以及洗涤等配套用品。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甲方不承诺在服务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2、数量：甲方当天18：00前以软件系统、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确定第二天所需食材量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主副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

3、乙方须于每天上午 6 点30分前按第一条第2项所确定的食物数量运至甲方所在地（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自行承担运费。

4、配送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11号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食堂。

**二、定价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按如下方式结算：

1、结算款=当月实际采购主副食品结算单价×数量。由我方所有中标的食材供应商以月度为单位在每月28号前进行价格申报，申报价格有效期为1个月。申报价格经公司对比评估后，结合实际采购食材数量，以“月度采购总成本最优”为原则进行价格和供应商确定。但须满足下述条件：

2、由我方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对我方所在地周边农贸市场或批发市场进行市场价格调研，供应商可随同进行市场价格调研并认同此调研结果，供应商的结算单价不得高于折扣后的我方所在地周边农贸市场或批发市场价格（即我方所在地周边农贸市场或批发市场价格×折扣率，本合同期内的最低折扣率为 %）。

3、申报价格在执行中若我方所在地周边农贸市场或批发市场市场价格行情调整幅度较大，批发价格降价达到10%以上的，供应商应主动为我方调整相应产品的供应价格。

**三、乙方承诺及保证**

1、乙方确认在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企业的成本、服务要求和特点，以及各种管理因素和环境条件，且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2、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否则将对乙方处以该批次20%的罚款(从该月供货款中扣除)。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经甲方约谈依然整改不到位、将直接扣除乙方月供货款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承诺及时提供甲方主副食品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确认供货价格已经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三、合同期限**

自2023年01月01日到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乙方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2)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食品制造商必须获得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本公司。乙方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乙方必须负责货物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甲方的要求上交。

(7)乙方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市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8)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9)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10)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11)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小时内须做出响应。

(12)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甲方所需货品，若有乙方无法提供的货品，双方协商处理。

(13)乙方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4)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

(15)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乙方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7)由甲方人员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8）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累计三次书面警告,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19）乙方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0)按合同约定供货,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具体要求**

1、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①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②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③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④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2）鲜肉(猪肉、牛肉等)

① 乙方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②乙方必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须提供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米、油、面、豆、调料类

①米、油、面、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②米、油：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蔬菜类

①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90%以上。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③蔬菜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④蔬菜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⑤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⑥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又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⑦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5）干货

①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三) 产品的配送**

（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年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四）数量要求**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食品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要求，不能弄虚作假，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五）送货时间要求**

乙方安排专职人员在规定时间点前将所订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于1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若送菜时间迟到30分钟以上，甲方可扣取乙方当天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若迟到2小时以上，甲方有权扣取乙方当天全部货款作为违约金。

**(六)其他要求**

（1）甲方如有不可预知的/临时决定的加餐，需要临时增加采购的，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全力配合，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送达；因甲方临时通知导致的菜品数量不足、送菜时间延误等情况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将其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原件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等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3）在甲方未验收产品前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拒收产品的，产品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标准运送食物，如送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第一次予以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作出书面保证；第二次则扣减当天货款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达到三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因供应的货物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政府相关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进行采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接受甲方的订单或供货，乙方违反此约定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的送货，应向乙方偿付被拒货款单项总值2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每天0.0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欠付金额的10%。

**七、结算方式**

1、货款按月结算，经双方对供应货品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本公司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增值税发票6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款或其他款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乙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前五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贰拾万元（其中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由中标单位补足），全部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到期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除法律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1、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

2、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运送食物，如果所送产品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年 月 日